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暫停、恢復營業申請書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暫停 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恢復 營業
------	--

擬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許可證號		暫停或恢復營業之機構名稱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暫停營業	原因			
	暫停期間 (最長1年)	年	月	日起至
		年	月	日止共
		月		

恢復營業	原核准暫停營業 發文日期及文號	發文日期	年	月	日	發文字號	第	字	號
	預訂復業日期	訂於	年	月					日起開始復業

申請人	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【※分支機構暫停或恢復營業，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								
	總機構名稱(總公司)：_____								(蓋章)
	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(總公司)：_____								(簽章)
	總機構地址：_____								
	通訊地址：_____								
	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								
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			

※檢附以下文件(請依序排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：

一、申請**暫停**營業：

-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
二、申請**恢復**營業：

- 1. 申請書(私業許表 E-1)。**【※須由總機構或總公司提出申請※】**
- 2. 工商管理單位核准恢復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暫停營業之函件影本。
- 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影本。

※說明：

- 1、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暫停營業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許可機關申請備查。
- 2、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；復業時，應於15日內申請備查。
- 3、停業期限屆滿前，如不欲繼續營業，應向原許可機關申報終止營業，並繳銷許可證。

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